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2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盧朝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朝杉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下午2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新庄路往瑞興村方向行駛，行經新豐國中後門前，本應注意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者，係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跨越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跨越雙黃實線行駛。適有告訴人鍾天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告訴人吳月娥，沿新庄路往新庄子方向行駛，行至上開地點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鍾天煌受有右前胸壁鈍挫傷、雙前臂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吳月娥受有前胸部及後背部挫扭傷、左前臂挫擦傷、左手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鍾天煌、吳月娥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、第71頁），揆諸前

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品捷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